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4 号

当事人：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01858238G

法定代表人：向国杰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光耀广场 17B 幢 2309 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3 月 18 日夜间十一时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巡查对你单位位于城西路西学田南路北 R23014 地块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在该地块进行出土作业，现场有渣土车、挖机等工程机械在作业，有噪音产生。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由于工期紧张，出土作业持续到深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 年 3 月 21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一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18 日夜间十一时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 R23014 地块进行出土作业,现场有噪音产生;

2、2024 年 3 月 20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 R23014 地块进行出土施工作业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3、2024 年 3 月 18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18 日夜间十一时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 R23014 地块进行出土作业;

4、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7、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方工程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 R23014 地块施工工程;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8 环罚字[2022]106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被处罚次数为 2 次;

9、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事件)任务单一份,证明你单位一年内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举报;

10、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裁量起点1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2次加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加5%；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玖仟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壹万玖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